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2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

2012年12月21日下午15:00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陶安进、曾少彬、杨春海现场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安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行政副总裁全衡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庄丽华女士、证券助理王瑞先生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并促进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由翰宇药业与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将于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另行披露。

3、审议通过《关于向变更设立后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外采购需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外采购设备等的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暂定为一年，到期后根据募投实际需求进行展期，但最长不超过整个募投项目结束。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外采购需求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1年12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外采购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外采购设备等的需要，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暂定为一年，到期后根据募投实际需求进行展期，但最长不超过整个募投项目结束。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

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现上述授信期限将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需求，公司拟对上述授信进行展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暂定为一年。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2月21日